

证券代码：835034

证券简称：化龙网络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日上午9点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034	化龙网络	2025年12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3	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
议案1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<

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化龙网络：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7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化龙网络：监事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0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部分管理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告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化龙网络：股东会制度（2025-028）
- (2) 化龙网络：董事会制度（2025-029）
- (3) 化龙网络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5-031）
- (4) 化龙网络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5-032）
- (5) 化龙网络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5-033）
- (6) 化龙网络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5-034）
- (7) 化龙网络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2025-035）

- (8) 化龙网络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2025-036）
- (9) 化龙网络：承诺管理制度（2025-037）
- (10) 化龙网络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5-038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.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1月1日上午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丽萍，联系电话：13182594002，邮箱：
2488946016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